

我国食品安全监管研究进展分析

杨 琴^{1a,2}, 徐成波^{1b*}

(1.四川旅游学院 a.旅游文化产业学院;b.经济管理学院,成都 610100;

2.西南财经大学中国西部经济研究中心,成都 610074)

摘要:我国食品安全监管的研究经历了逐步演进的过程。在借鉴发达国家经验时需比较与其所处阶段特征的差异性,并考虑历史文化传统和政治体制的特殊性。就监管本身而言,包括监管的立法和执法、存在的问题、实际状况、效果等。进一步论证了多部门监管优于单部门监管,难点在于协调;面对暴发大面积食品安全问题,有必要深入对整个食品行业的研究。将第三方力量(媒体、消费者等)纳入博弈框架,分析了复杂的食品供应链各个部分都可能发生安全问题,因此,食品安全监管的社会共治成了研究的新趋势。

关键词:食品安全监管;监管经验;多部门监管;行业监管;社会共治

中图分类号:F203.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1891(2019)02-0020-06

Analysis on the Research Progress of Food Safety Regulation in China

YANG Qin^{1a,2} XU Chengbo^{1b*}

(1a.School of Tourism and Culture Industry;1b.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Sichuan Tourism University, Chengdu 610100, China; 2. China Western Economic Research Center,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Chengdu 610074, China)

Abstract: Food safety regulation research in China has been evolving gradually. When drawing on experiences of developed countries, we need to compare the characteristic stage differences between China and developed countries, and consider the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particularities and the political system of China. The regulation itself involves issues of legislation and enforcement, current problems, actual situation and effect, etc. We further demonstrate the superiority of multi-sector regulation to single-sector regulation, and the difficulty in coordination between sectors. Faced with widespread food safety problems, it's necessary to make in-depth investigations into the whole food industry. We included third-party forces (media, consumers, etc.) in the game framework, and analyzed the possibilities of food safety problems occurring in all parts of the complex food supply chain. Therefore, the social co-governance paradigm of food safety regulation has become a new direction of research.

Keywords: food safety regulation; regulation experience; multi-sector regulation; industry regulation; social co-governance

目前关于食品安全监管的研究已取得了丰富的成果,从研究来看,国内学者主要借鉴了国外关于食品安全监管研究的成果对我国的问题进行分析,因此,有必要梳理国内关于食品安全监管研究的进展,以发现其中的规律,为进一步的研究指明方向。国内关于食品安全监管的研究经历了以下逻辑演变过程:介绍国外食品安全监管的经验→我国食品安全监管“点”(监管本身)的研究→我国食

品安全监管“线”(多部门、行业)的研究→我国食品安全监管“面”(社会共治)的研究。

1 国外食品安全监管经验的分析

当前“监管国家”的兴起已成为一种全球性浪潮^[1],并形成了几种较为典型的食品安全监管模式:美国^[2-3]、欧盟^[4-5]、加拿大^[6]和日本^[7]等。王兆华和雷家驊(2004)介绍了这4个地区的食品安全监管体

收稿日期:2019-04-08

基金项目:四川省科技厅软科学研究项目: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背景下四川省食品安全研究(2018ZR0087);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点项目:基于质量调整成本模型的凉山食品安全生产及政策研究(15SA0068);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马铃薯主粮化战略研究中心重点项目:马铃薯产业化开发进程中的安全生产研究(MLS1603)。

作者简介:杨琴(1988—),女,重庆永川人,助教,硕士,研究方向:食品安全监管。*为通信作者。

系:美国的特点是不仅出台了完备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而且建立了严密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并将政府监管与企业的质量管理紧密结合。欧盟制定了各成员国遵守的统一监管标准,首次引入了“从农场到餐桌”的理念,在确保食品安全战略目标一致性的前提下,允许商家自由采取措施,并负首要责任。加拿大在联邦、省、市分级管理的基础上,倡导各方广泛参与、人人有责,其最大的特点在于强化HACCP系统的实施,采用“专家委员会法”和“先导项目法”,针对不同种类的食品开发出一系列的通用模型,各企业在此基础上,结合自身特点构建具体的质量管理体系。日本的监管以《食品卫生法》为主,将涉及的对象进行细分,要求企业建立以HACCP为基础的食品安全管理系统,允许其可以采用多种方法,但需符合统一标准^[8]。

王耀忠(2005)重点分析了发达国家食品安全监管的配置:由多部门联合监管模式转变为独立监管模式,将监管机构与产业部门实现分离,实行中央监管机构垂直一体化监管模式,弱化卫生部门的监管主体功能等^[9]。朱明春等(2013)也分析了发达国家在不同发展阶段采取食品安全监管措施的特征,以此分析如何制定我国当前所处阶段的监管政策^[10]。刘鹏(2009)进一步立足于我国转型与美国进步时代的相似特征,重点分析了美国食品药品监管法案形成过程中,政府官员、生产商、销售商、医学组织、消费者团体、媒体等各方的利益诉求,在长期的拉锯战中,各方为了共同的长远利益,均作出了相应的妥协。这一事实表明,我国在构建食品安全监管体系时,需平衡各方的利益,兼顾好公共健康、产业的健康发展和国家在全球贸易中的战略利益^[11]。

刘亚平和杨美芬(2014)指出德国建立以“风险”为中心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该体制由统一的联邦部门监管,下设分离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机构,二者各司其职、相互协调,鼓励行业组织、媒体、专家、消费者等第三方积极参与其中,促进各方从不同角度对风险进行认识和沟通,而且这种监管体制会随着德国整个社会风险的演变作出相应的调整^[12]。刘亚平和李欣颐(2015)进一步研究了欧盟的食品安全监管,指出欧盟构建起以风险为中心,欧盟、成员国和企业的多层监管治理体系;在整个体系中,重视销售商的监管主导作用是一大创举,这将倒逼供应链上游的生产和流通环节强化责任,使食品生产、流通和销售形成一条安全的链条,减轻政府监管的压力^[13]。傅家荣和杨娜(2008)也分析了欧盟建立的超国家层面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但同

时也指出了这种方式对欧盟成员国中小企业产生了较大影响^[14]。韩丹(2013)从日本生协组织在食品安全治理中推动国家、市场与社会之间的有效沟通和制衡出发,指出促进社会组织的发展将有助于协调政府与市场在食品安全治理中的失衡问题^[15]。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美国、欧盟、加拿大和日本等发达国家的食品安全监管存在一个共同点,即政府在监管中起着重要作用,但同时也调动其他社会力量参与其中,提高监管的效力,并分担了政府监管的成本,这为我国提供了重要经验。但需要注意的是,政策的制定是根植于当地食品行业发展的基本事实和所在国的政治制度特征,这意味着在不同的发展阶段,政策也会做出相应调整。因此,在借鉴发达国家的监管经验时,除了对食品行业发展特征进行类比外,更重要的还需要结合我国的历史文化传统和政治特征进行具体分析。

2 我国食品安全监管及其效果的分析

从国外监管的经验来看,完善的食品安全法律体系是食品安全的重要保障,因此,国内学者纷纷从监管立法和执法角度展开研究,比如,涂永前(2013)基于食品安全问题跨越国界的特征,针对国际社会提出的食品安全权概念和法律保障,指出我国在食品安全法中应体现这一理念,以避免因食品安全问题对食品贸易产生影响^[16]。曾文革和林婧(2015)的研究指出,面对食品安全的复杂性,监管的国际软法(如监管职责方面的指南、宣言、备忘录等非正式制度安排)仍然重要;与国际硬法相比,国际软法具有弹性大、不触及一国根本利益的优势,而且它的实施能够对国内相关规范起到法制竞争的作用^[17]。王虎(2009)从不完备法律理论入手,指出食品安全监管除了完善法律体系之外,更应该在监管者和法院之间分配剩余执法权,增强二者的互动性^[18]。戚建刚和刘菲(2016)从竞争性执法角度分析了社会公共组织与监管机关之间展开执法角逐的重要性,当然,前提是需要对该类型的组织配置相应的职权和职责^[19]。刘瑞明等(2017)从行为法经济学的视角分析了食品安全行业危机产生的原因在于企业对利益追求的短视行为会加大造假的冲动,而且这种行为具有传染效应;短期解决之道在于重点监控造假的源头,长期需对监管制度进行相应的调整,形成协同治理^[20]。

除此之外,许多学者从宏观角度对我国食品安全监管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刘任重(2011)建立政府与企业之间的博弈模型,认为奖励与监管配合

能引导企业转向生产安全的食品^[21]。周应恒和王二朋(2012)立足于食品安全管理理论,分析了我国食品安全监管存在缺位、失范和低效问题,最终构建了一个分析框架^[22]。杨嵘均(2012)指出我国转型时代背景导致发展失衡,而快速发展引起人的欲望极力膨胀产生道德失范,因此,需要从顶层设计方面关注均衡发展,营造良好的道德氛围,建立多层级的治理体系^[23]。周应恒和王二朋(2013)基于我国当前的食品安全问题主要由“无良”造成这一基本事实特征,从监管体制、监管机制和监管手段3个维度构建起我国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分析其问题分别表现为监管缺位、失范和低效,最终从这3个层面提出了完善食品安全监管的针对性策略^[24]。胡颖廉(2015)分析了发达国家地理区域、专项事务、产业分布的监管资源布局3类模式,构建“产业发展-监管能力-制度环境”指标体系,将全国划分为市场内生型、外部驱动型、监管缺位型和发展滞后型4类区域,指出配置监管资源应依不同区域而定^[25]。

面对食品安全的复杂性,国内学者开始关注到我国食品安全监管的实际状况:王程韡(2008)认为监管者因自身不同的阅历和利益追求而对相同的食品安全标准的认识产生差异性,导致了标准偏离了保障食品安全的目的^[26]。胡颖廉(2011)基于我国各地区食品安全监管执法力度的差异性,对影响执法力度的影响因素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增强执法力度的政策建议^[27]。刘鹏和刘志鹏(2014)从政策的执行视角切入,认为中国街头执法人员变通执法成为常态,其原因在于政策制定与执行分离,使制定者并不参与执行,往往使利益向自身倾斜;执行者无权参与制定,缺乏表达利益诉求的渠道。行政资源自上而下分配的格局,决定了基层行政机构繁重的执法任务与分得的有限资源之间严重不匹配^[28]。

此外,还有学者研究了食品安全监管的效果,比如,张肇中和张红凤(2014)利用CHNS(中国健康与营养调查)2004、2006、2009年的面板数据,选定了2008年我国三聚氰胺事件爆发后政府关于乳制品规制条例的出台,刻画其对消费者的冲击,研究发现:食品安全规制对乳制品消费、营养水平和健康水平起着积极影响,但影响效果并不显著^[29]。宋冬林和齐文浩(2014)利用国外将全要素生产率(TFP)分解为技术变化、效率变化、规模和混合效应变化残差项的成果,结合我国1993—2011年食品工业面板数据进行实证分析,发现食品工业生产率变化的阶段特征基本与食品规制强度的阶段变化特征吻合,而且食品工业生产率的变化与食品安全规

制的强度呈“倒U”形状^[30]。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这一类型的文献主要从我国食品安全监管本身进行研究,包括对其影响的因素进行分析,较少触及市场主体的参与。即便涉及其他市场主体,也主要是分析企业的行为对政府监管的影响,这为进一步的研究提供了可能性。

3 我国食品安全多部门监管和行业监管分析

随着研究的推进,学术界发现食品安全监管并不只是一个部门的事情,同时,也不只是单个企业的问题,因此,国内学者逐步对多部门监管和针对食品行业的监管展开研究。

多部门监管的研究主要有:冀玮(2012)从我国行政特征和食品安全监管的历史发展分析认为,多部门监管优于单部门监管^[31]。赖诗攀(2014)以权力的横向配置和纵向配置对地方政府问责效力的争议为切入点,将地方政府食品安全监管分为日常监管和食品安全事件管理,运用问卷调查数据实证检验了分段监管体制下问责对前者是失效的,而对后者是有效的,解释了当前我国食品安全监管往往倾向于事后的危机应付,而预防性监管(日常监管)严重缺失^[32]。尽管多部门监管更有优势,但协调却是较大的问题,比如,颜海娜和聂勇浩(2009)基于关系合约,指出导致合作困境的原因在于各部门之间协调所产生的较高交易费用^[33]。马英娟(2015)分析了我国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是如何随我国的行政管理体制演变而变化的,研究了单一机构监管应对复杂的食品安全问题的缺陷,也阐明了我国当前多部门监管体制在食品安全监管过程中的种种症结所在,其核心在于如何协调各部门之间进行有效的合作^[34]。

关于对食品行业监管的研究主要涉及:定明捷和曾凡军(2009)指出当前我国食品安全供给主体各自为阵、供给网络“碎片化”,这种特征使得供给者并未从整体上意识到自身应当承担保障食品安全的社会责任,因此,需要建立起“无缝隙”供给网络,增强其社会责任^[35]。李新春和陈斌(2013)通过拓展传统的混合寡头竞争模型,从静态和动态视角研究发现当前我国诸多食品行业出现大范围食品安全事件在于,该行业可能成为地方经济的支柱产业导致政府部门监管不力,面对产生的群体性败德行为,行政处罚往往因法不责众而失效^[36]。李想和石磊(2014)也有别于以往关于单个企业信息不对称的研究,从行业信息不对称切入,解释当前整个食品行业出现危机的原因,破解这一困局在于监管覆盖面、检测水平和事后惩罚等各种政策的有效组

合^[37]。鲁篱和马力路遥(2017)分析了行业协会在食品安全监管中的作用,指出其与监管机构之间存在激励相容现象,导致了食品安全治理中对社会公众利益诉求的弱化,因此,需要通过法律明确行业协会的权利和义务,以增强其监督的功能^[38]。

4 我国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多元化监管分析

随着研究的深入,学术界发现食品安全监管是一个系统工程,这不仅仅只涉及政府监管部门的问题,而应该是社会各界参与的全方位、立体化社会共治模式,比如,任燕等(2011)通过博弈模型分析指出政府主导的食品安全监管向以企业为主的食品安全监管转化的可行性^[39],这实际上引出了除政府之外的力量参与监管的重要性。当然,面对社会共治所产生的问题,也有学者提出了解决之道,王建华等(2016)具体分析了政府、市场和社会共治中的失灵现象,但可以多中心嵌入共治体系中解决这一问题^[40]。

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中,涉及多方利益主体的博弈,比如,邵明波和胡志平(2016)通过构建政府与市场合作治理的模型,分析发现单纯依靠政府监管或市场自动调节功能都不能达到治理食品安全问题的目的,需要将二者结合起来,形成多元化的治理模式^[41]。龚强等(2015)通过构建地方政府、食品企业和消费者之间的博弈模型,研究指出地方政府面临经济发展、就业和税收等任务,企业承担了这种政策性负担,导致产生规制俘获现象。通过引入不受政策性负担影响的第三方,才能对企业形成威慑,最终使经济发展与食品安全二者有效兼容^[42]。谢康等(2016)与已有研究不同,从有限理性假设出发,提出食品安全监管的有界性,指出食品安全治理困境具有典型的公共池塘治理难题特征,应建立起监管者、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在内的联动机制^[43]。谢康等(2017)进一步通过构建生产者、消费者和监管者的两期博弈模型,指出食品安全监管困局在于政府到底是监管产品质量还是食品安全,如果这二者没有作出区分,会传递错误的信号给消费者^[44]。

食品安全问题之所以需要社会共治,在于食品供给是一个比较复杂的供应链,因此,学者们纷纷从这个视角展开研究。刘小峰等(2010)从食品供应链的视角出发,将原材料供应商、食品加工企业、零售商、消费者和政府监管等主体纳入统一分析框架,基于供货方最优策略选择,通过参数计算模拟发现,政府的动态监管(改变质检抽查)能有效降低供应商的掺假率,从而缓解下游加工企业和零售商

的检查压力;消费者食品安全和维权意识的增强,均能减少食品安全事件的发生^[45]。易开刚和范琳琳(2014)指出产生食品安全问题的根源在于食品供应链出现多元主体责任缺失,因此,需要建立起全面责任的食品安全治理机制^[46]。谢康(2016)基于当前我国食品安全监管领域九龙治水、多部门共管产生制度性抵消等现象,从复杂系统视角提出食品安全质量链模型及其协同的新思维,形成多主体多中心的治理模式,即发挥以政府监管为中心的“中央处理器”威慑功能,针对多主体元胞自动机形成基层社会组织的联防联控机制^[47]。

食品安全问题产生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于信息不对称,因此,信息揭示被认为是一个关键的突破口。龚强等(2013)结合我国当前政府部门监管资源的有限性和被俘获的现状,通过构建消费者与企业的博弈模型,分析了信息揭示、责任制度等对食品安全的影响,强化企业的责任有助于缓解政府部门的监管压力,但这种作用会因规制俘获而弱化;信息揭示有助于调动第三方的监督,对行政监督形成补充^[48]。全世文和曾寅初(2016)构建了一个消费者、生产者与监管者的委托代理模型,分析了“惩处结果考核制”和“检测权与处罚权合一”两种制度安排:由于公开信息接受的处罚高于瞒报信息受到的处罚,这种负向激励导致监管者倾向于选择后者;检测权原本使监管者掌握生产者的食品安全信息,但处罚权将其赋予“价值”,导致监管者以此为寻租手段被俘获,从而对消费者瞒报信息^[49]。当然,信息揭示也是有成本的,如何降低其成本,有学者考虑到信息技术的运用,比如,汪鸿昌等(2013)构建了供应商和制造商的博弈模型,分析了抽检、信息透明和信息可追溯解决食品安全问题中的契约不完全所导致的道德风险、逆向选择根本性问题的作用在逐渐增强,进一步在契约中加入信息技术后,发现这种混合治理模式优于以上任何单一措施的能效^[50]。谢康等(2015)通过构建企业与政府的博弈模型,提出了制度安排与现代信息技术结合的新思路:当前成本不断下降的信息技术可提高一定的发现违规概率,并配备适度的处罚力度,便形成社会震慑效应,这对企业违规行为起到约束作用,提振公众对政府监管的信任,最终增强对整个食品行业的信心,以重构市场的信用价值,形成食品安全的社会共治模式^[51]。

在社会共治中,引入媒体监管至关重要,比如,张国兴等(2015)通过构建第三方监督(包括媒体曝光或消费者举报)对政府监管部门和食品企业影响

的演化博弈模型,发现加强对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督,能对企业食品安全起到有效监管作用,最终保障食品安全^[52]。张曼等(2015)通过构建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的委托代理模型,分析在信息对称与否情况下,前者是否考虑将媒体曝光纳入对后者的考评范围,指出媒体曝光对地方政府的食品安全监管起到监督作用,同时也分摊了中央政府的监管成本^[53]。一般研究均提到了引入媒体监管的重要性,但对媒体监管被视为“黑箱”过程,并未分析媒体监管在何种条件下才是行之有效的。倪国华和郑风田(2014)通过建立一个全方位(包括企业、消费者、地方监管者、媒体)和立体化(上级部门)的制度体系模型,分析了交易成本怎样影响媒体对食品安全的监管效率^[54]。

5 启示

国内关于食品安全监管的研究经历了从简单

分析到深入研究的过程,这符合我国改革进程的特点:改革初期食品行业发展处于简单发展阶段,食品安全监管并不复杂;但随着改革的深入,市场经济逐步发展起来,市场利益主体也越来越多元化,使得食品供应链变得越来越复杂,而食品安全监管却面临严峻挑战。那么,如何提高监管的效力,尤其是降低监管的成本,也就成为食品安全监管优化需要重点思考的方向。通过梳理发现以下2点值得关注:第一,食品安全的社会共治已然成为一个重要的研究趋势。第二,在对食品安全的社会共治问题研究过程中,一般以各利益主体的博弈分析为主,还缺乏相应的数据做实证分析,虽然胡颖廉(2015)^[25]对此问题进行了分析,但该文仅选取了2013年截面数据,难以分析食品安全监管动态变化的情况,这些都值得做进一步的研究。

参考文献:

- [1] 刘亚平.中国“监管国家”的问题与反思:以食品安全为例[J].政治学研究,2011(2):69-79.
- [2] BARKAN I D.Industry invites regulation:the passage of the pure food and drug act of 1906[J].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1985,75(1):18-26.
- [3] YOUNG J H.Pure food: securing the federal food and drugs act of 1906[M].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1989.
- [4] HENSON S,CASWELL J.Food safety regulation: an overview of contemporary issues[J].Food Policy,1999,24(6):589-603.
- [5] CHARLIER C,VALCESCHINI E.Coordination for traceability in the food chain: a critical appraisal of european regulation[J].European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2008,25(1):1-15.
- [6] GAO Reports. Food safety: experiences of four countries in consolidating their food safety systems[R]. RCED-99-80, Washington,D.C.:United States 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1999.
- [7] BABU S C,TASHMATOV A.Attaining food security in central asia-emerging issues and challenges for policy research[J]. Food Policy,1999,24(4):357-362.
- [8] 王兆华,雷家驊.主要发达国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研究[J].中国软科学,2004(7):19-24.
- [9] 王耀忠.食品安全监管的横向和纵向配置——食品安全监管的国际比较与启示[J].中国工业经济,2005(12):64-70.
- [10] 朱明春,何植民,蒋宇芝.食品安全发展的阶段性及我国的应对策略[J].中国行政管理,2013(2):21-25.
- [11] 刘鹏.公共健康、产业发展与国家战略——美国进步时代食品药品监管体制及其对中国的启示[J].中国软科学,2009(8): 61-68.
- [12] 刘亚平,杨美芬.德国食品安全监管体制的建构及其启示[J].德国研究,2014,29(1):4-17.
- [13] 刘亚平,李欣颐.基于风险的多层治理体系——以欧盟食品安全监管为例[J].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55(4): 159-168.
- [14] 傅家荣,杨娜.欧洲食品安全治理评析[J].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3):10-17.
- [15] 韩丹.食品安全治理的“第三条道路”——日本生协个案分析及其启示[J].东北亚论坛,2013(5):87-94.
- [16] 涂永前.食品安全的国际规制与法律保障[J].中国法学,2013(4):135-148.
- [17] 曾文革,林婧.论食品安全监管国际软法在我国的实施[J].中国软科学,2015(5):12-20.
- [18] 王虎.不完备法律理论下我国食品安全治理改革——从立法完善主义到合理分配剩余执法权[J].公共管理学报,2009(2): 37-42.
- [19] 戚建刚,刘菲.论竞争性食品安全监管执法制度[J].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69(3):113-121.
- [20] 刘瑞明,段雨玮,黄维乔.中国转型期的食品安全治理——基于行为法经济学的分析[J].中国工业经济,2017(1):98-116.
- [21] 刘任重.食品安全规制的重复博弈分析[J].中国软科学,2011(9):167-171.
- [22] 周应恒,王二朋.优化我国食品安全监管制度:一个分析框架[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4):119-123.
- [23] 杨嵘均.论中国食品安全问题的根源及其治理体系的再建构[J].政治学研究,2012(5):44-57.

- [24] 周应恒,王二朋.中国食品安全监管:一个总体框架[J].改革,2013(4):19-28.
- [25] 胡颖廉.“十三五”期间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催生:解剖四类区域[J].改革,2015(3):72-81.
- [26] 王程辉.中国食品安全规制政策的社会学习——以“馒头国标”为例[J].公共管理学报,2008(4):1-8.
- [27] 胡颖廉.食品安全监管的框架分析与细节观察[J].改革,2011(10):147-154.
- [28] 刘鹏,刘志鹏.街头官僚政策变通执行的类型及其解释——基于对H县食品安全监管执法的案例研究[J].中国行政管理,2014(5):101-105.
- [29] 张肇中,张红凤.我国食品安全规制间接效果评价——以乳制品安全规制为例[J].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2014(5):58-68.
- [30] 宋冬林,齐文浩.食品安全规制与行业生产率——来自中国食品工业的经验数据[J].经济与管理研究,2014(4):41-47.
- [31] 冀玮.多部门食品安全监管的必要性分析[J].中国行政管理,2012(2):54-58.
- [32] 赖诗攀.权力配置、问责与地方政府食品安全监管履职:争论与检验[J].公共行政评论,2014(1):120-142.
- [33] 颜海娜,聂勇浩.食品安全监管合作困境的机理探究:关系合约的视角[J].中国行政管理,2009(10):25-29.
- [34] 马英娟.走出多部门监管的困境——论中国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间的协调合作[J].清华法学,2015,9(3):35-55.
- [35] 定明捷,曾凡军.网络破碎、治理失灵与食品安全供给[J].公共管理学报,2009(4):9-17.
- [36] 李新春,陈斌.企业群体性败德行为与管制失效——对产品质量安全与监管的制度分析[J].经济研究,2013(10):98-111.
- [37] 李想,石磊.行业信任危机的一个经济学解释:以食品安全为例[J].经济研究,2014(1):169-181.
- [38] 鲁篱,马力路遥.食品安全治理行业自律失范的检视与改革进路[J].财经科学,2017(3):123-132.
- [39] 任燕,安玉发,多喜亮.政府在食品安全监管中的职能转变与策略选择——基于北京市场的案例调研[J].公共管理学报,2011(1):16-25.
- [40] 王建华,葛佳焯,朱湄.食品安全风险社会共治的现实困境及其治理逻辑[J].社会科学研究,2016(6):111-117.
- [41] 邵明波,胡志平.食品安全治理如何有效:政府还是市场[J].财经科学,2016(3):103-112.
- [42] 龚强,雷丽衡,袁燕.政策性负担、规制俘获与食品安全[J].经济研究,2015(8):4-15.
- [43] 谢康,赖金天,肖静华,等.食品安全、监管有界性与制度安排[J].经济研究,2016(4):174-187.
- [44] 谢康,肖静华,赖金天,等.食品安全“监管困局”、信号扭曲与制度安排[J].管理科学学报,2017,20(2):1-17.
- [45] 刘小峰,陈国华,盛昭瀚.不同供需关系下的食品安全与政府监管策略分析[J].中国管理科学,2010,18(2):143-150.
- [46] 易开刚,范琳琳.食品安全治理的理念变革与机制创新[J].学术月刊,2014(12):41-48.
- [47] 谢康.中国食品安全治理:食品质量链多主体多中心协同视角的分析[J].产业经济评论,2014(3):18-26.
- [48] 龚强,张一林,余建宇.激励、信息与食品安全规制[J].经济研究,2013(3):135-147.
- [49] 全世文,曾寅初.我国食品安全监管者的信息瞒报与合谋现象分析——基于委托代理模型的解释与实践验证[J].管理评论,2016,28(2):210-218.
- [50] 汪鸿昌,肖静华,谢康,等.食品安全治理——基于信息技术与制度安排相结合的研究[J].中国工业经济,2013(3):98-110.
- [51] 谢康,肖静华,杨楠堃,等.社会震慑信号与价值重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制度分析[J].经济学动态,2015(10):4-16.
- [52] 张国兴,高晚霞,管欣.基于第三方监督的食品安全监管演化博弈模型[J].系统工程学报,2015,30(2):153-164.
- [53] 张曼,喻志军,郑风田.媒体偏见还是媒体监管?——中国现行体制下媒体对食品安全监管作用机制分析[J].经济与管理研究,2015,36(11):106-114.
- [54] 倪国华,郑风田.媒体监管的交易成本对食品安全监管效率的影响——一个制度体系模型及其均衡分析[J].经济学(季刊),2014,13(2):559-582.

(责任编辑:蒋召雪)